

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证明材料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商洛市商州区二龙山国有林场(采购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商洛市秦岭中段(北麓)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(2025年商州区)监理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商洛市秦岭中段(北麓)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(2025年商州区)监理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: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8人,营业收入为488.076669万元,资产总额为276.17327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盖章)



日期:2026年3月30日

说明: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、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银发(2015)309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